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141號

原告 八八八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峰

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

被告 圓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成

訴訟代理人 陳博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與原告簽訂休閒農場
申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請原告就苗栗縣三
灣崁頂寮102、207-8、207-4、526、207-3、207-1、533-3
等7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提供休閒農場之申請及相關
協助（籌設申請、經營計劃書與簡易水保）約定服務費用新
臺幣（下同）75萬元，系爭契約第一期款項（訂金）：乙方
（即原告）收到訂金10萬元即開始進行農場測量與規劃工
作。第二期款項25萬元：完成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委辦

01 事項。第三期款項25萬元：完成休閒農場「經營企劃書」委
02 辦項目內容與簡易水保測量，並正式向主管單位送件，原告
03 於111年11月16日收受被告給付之10萬元定金後即著手進行
04 第二期之「籌設申請書」之委辦事項，並已全部完成，第三
05 期部分亦已完成經營企劃書大部分委辦事項及簡易水保測
06 量，原告乃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請領第二期款及簡易水保測量
07 費，惟被告不為付款，原告認為兩造已無法繼續合作，乃於
08 111年3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告
09 給付第二期款25萬元及水保測量費6萬元，合計共31萬元，
10 惟被告於催告後，仍拒絕付款，原告已完成第三期全部工程
11 含簡易水保，僅尚未送件，故第三期款項含簡易水保部分僅
12 請求20萬元，原告爰依法訴請被告給付第二期款項、第三期
13 部分款項及簡易水保費用，合計共45萬元，並以本起訴狀為
14 催告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
15 0條、第505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休閒農場申
21 請契約書、經營計畫書、地籍圖、土地謄本、測量報價單、
22 存證信函、對話紀錄、現況地形測量圖、現場照片、完成度
23 附表、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54頁、第84頁、
24 第87至99頁、第105至126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7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經查，系爭契約第七條付款方式：『…第二期款項25萬元：
29 完成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委辦項目。若甲方（即被告）
30 無變動計畫主軸與架構，本項工作時程應在正式收訂金後的
31 60天內完成。第三期款項25萬元：完成休閒農場「經營計劃

書」委辦項目內容與簡易水保測量，並正式向主管單位送件。本項工作時程應在第二期款詳收款後的30天內完成。…』，系爭契約第八條：「…若雙方就服務內容爭議，以致無法繼續協助，乙方（即原告）得通知甲方就目前進度結案，並已完成進度部分來收取費用」，依原告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地籍圖、土地謄本、測量報價單、存證信函、對話紀錄、現況地形測量圖、現場照片、完成度附表、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54頁、第84頁、第87至99頁、第105至126頁）等件堪認被告已完成系爭契約第二期及第三期項目之施作，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項25萬元及第三期款項暨水保費用20萬元，共計45萬元，係屬有據，堪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既負服務報酬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5月4日送達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5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50,000元，及自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